

关于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70171）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”中的约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应当终止：3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”；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。”

因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生效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终止后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。

2、本集合计划终止后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，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无法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7日